

2006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

《銀行業 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  
(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  
公司) 公告》

(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3 第 1 段  
“香港公營單位” 的定義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為香港公營單位

現指明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》(第 1114 章) 所指的香港貿易發展局為香港公營單位。

3. 指明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

現指明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 388 章) 所指的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。

4.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

《銀行業 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 公告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E) 第 1 條現予修訂，  
加入——

“(6) 現指明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》(第 1114 章) 所指的香港貿易發展局為香港公營單位。

(7) 現指明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 388 章) 所指的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。”。

金融管理專員  
任志剛

2006 年 3 月 20 日

## 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，以計算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所指的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。

2. 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見於該條例附表 3 第 4 段。